

副本

浦北县福旺镇大田村委大田片人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PB-XCZXRY-2025-07

发包人（甲方）：浦北县水利工程服务站



承包人（乙方）：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浦北县福旺镇大田村委大田片人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PB-XCZXRY-2025-07

浦北县水利工程服务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浦北县福旺镇大田村委大田片人饮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函及投标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上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析，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整
(¥1424452.50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文云。
- 5、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天。
- 9、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浦北县水利工程服务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何俊伟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民兴路 67 号

电 话: 0777-8212218

传 真: 0777-8316509

邮政编码: 535399

开户银行: 农行浦北县营业部

帐 号: 747101040003026



承包人: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128 号

电 话: 0777-6899667

传 真: 0777-6899667

邮政编码: 5354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帐 号: 4505 0110 1205 0000 0076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为节省篇幅省略。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桂水基[2019]9号）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与专用合同互相对照引用。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浦北县水利工程服务站

1.1.2.3 承包人: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_____ 无 _____。

1.1.2.6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单位(见监理合同), 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3个工作日。

2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水、电及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

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3.4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4. 1. 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 1. 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高危行业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参保对象为生产经营单位或全体从业人员，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全额承担，可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完工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2) 其他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双方再协商确定。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脱贫户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

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

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不少于 21 天。每周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在岗带班时间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按周考勤，在每周的星期一对上一周做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少在岗天数统计，如每周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5 天，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对承包方进行处罚，违约金由承包人在收到处罚通知次日从其基本帐户汇入发包人帐户，否则，视为承包人已非法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权益受到法律保护，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由建设单位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建造师（项目经理）1 万元/人计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执行。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在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七)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转账

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现金支付，履约担保金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2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乙方提供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对应额度的银行（或保险）开具的保函：

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三个以上在建工程的，自第三个在建工程起（含第三个），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9% 存储，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为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的规定，双方商定农民工工资情况按以下方式执行

（1）承包人（乙方）必须按规定到国有专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该项目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是 30%。

（3）乙方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后，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甲方按约定工资比例将工程款部分 划入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4505 0110 1205 0000 0264、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余款划入乙方公司另提供的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账号：4505 0110 1205 0000 0076、账户名称：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用于该工程的建设费用。

(4) 乙方没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不拨付工程进度款。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3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1 日，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等不可抗自然灾害，以及征地、拆迁推进不力、群众阻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测量基准点，施工控制网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渡汛方案、深基坑的开挖及支护。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5年6月3日，
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5年11月29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1小时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0.8m/s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项目	2025年11月29日	1000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或由于征地拆迁工作的

无法落实及群众阻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后，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水泥、砂、碎石。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按 2007 年版《广西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出来的单价，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确定，材料价按施工期信息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钢材和水泥、砂、碎石及片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钢材和水泥、砂、碎石及片石）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浦北价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无。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50%时开始扣款，分两次每次 15%扣回，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以上不足 70%时扣回 15%，70%以上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浦北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后(以浦北县和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定为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

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在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五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工程竣工后送浦北县和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五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五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各项验收均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主持单位主持，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项、单元、分部、投入使用、竣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购买，相关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保险条件：按国家规定办理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存在下列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解决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 施工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合同施工期内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回，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且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实际施工工期与承诺的工期相差达到 1 个月，按合同价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参加各方均完成签字盖章手续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6. (1) 承包人施工工程的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维修至工程合格的相关费用。

7.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8.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9.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10.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1.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文件精神要求，项目建设中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25.2 发包人除农民工工资存在专户外，其他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账号：4505 0110 1205 0000 0076、账户名称：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

司）。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本工程取（弃）土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土费、弃土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取（弃）土运距按实调整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增减运距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就近在招标人指定的弃渣场弃土。

25.4 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人工开挖比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土方回填原则上尽量就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最近料场取土，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计划并报监理审核、报业主审批。

25.5 承包人负责度汛措施费用、安全防护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总价或单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25.6 施工进场道路实行总价承包，在施工阶段不进行调整。因征地原因未解决（含征地时间拖延、异地重新选址），导致关键线路上的施工进场道路无法施工，发包人只允许工期索赔，不允许费用索赔。工期延长计算为征地延误时间加 15 个日历天（连续下雨满 12 小时及以上可相应延长）。

25.7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6.4 其它约定

26.4.1 本合同工程管理事项双方同意按《浦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浦政规〔2020〕1号）规定办理。

26.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形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